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440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Ａ０１、Ａ０２（下合稱原告2人）與被告Ａ０３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原告2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仲所遺遺產，主張兩造均為黃○仲子女，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3分之1，黃○仲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775,605元，至原告2人另主張其代墊喪葬費用，應優先自遺產中支付、扣抵云云，惟此主張尚待訴訟上實體認定得否自遺產扣除之範疇，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以原告所得繼承之遺產價額按應繼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有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告2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如附表說明欄2.所示，共計1,183,737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23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仲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795.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3/10000）	918,267元
2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巷0弄00號2樓；權利範圍：全部）	562,900元
3	存款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800元
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4元
5	存款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	2,324元
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78元
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63元
8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前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286元
9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67元
10	存款	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40元
11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805元

12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臺南東城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	38,151元
13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中正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3元
14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	29元
15	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1元
16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6元
17	投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466股	9,209元
18	其他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78元
19	保險	富邦保本終身壽險	61,817元
20	其他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總行溢繳款	20元
21	其他	MMY-0000-0000-PIAGGIO-155	5,000元
22	債權	黃○仲114年4月薪資	80,000元
23	債權	黃○仲113年度獎金	94,327元
			合計1,775,605元

說明：

1.上述編號1至21之價額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價額計算。

2.被繼承人黃○仲所遺遺產價額為1,775,605元。原告2人主張應繼分比例共計為3分之2，是原告2人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183,737元（計算式：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價額1,775,605元×應繼分比例2/3＝1,183,7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